

## (二) 报价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吉阳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招标）
项目编号	SY-YL-ZB-2023-016（二次招标）
投标报价（元）	大写金额：贰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贰角叁分
	小写金额：2483459.23
工期	60 日历天
质量要求	合格
项目负责人 （项目经理）	姓名：张小芳
	执业证书编号：闽 2352008200921985
备注	无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福建启宏日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宏伟

2023年 08 月 15 日

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建启宏日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吉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吉阳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阳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  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启宏日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29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1744.0719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499.8485  万元，属于  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  ；

2. 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  /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        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         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启宏日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  08  月  15  日

注：1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